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70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1 页的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701 号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4.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对该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该集合计划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对该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该集合计划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除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 4.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集合计划预计以不同于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初始载明的计划进行清算并导致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70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2370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瑞丛

友端丛

李会中国注册

中国 北京

E思晓

Ð

晓

王会中 思计国 時 师 冊

2025年10月10日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14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_
	本期末
次产 附注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6.	.1 3,748,771.19
结算备付金	13,352.04
存出保证金	2,34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	2 67,393,373.70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7,393,37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	.4
债权投资 4.6.	
其中: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1,157,846.82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14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项目	附注号	2025年9月14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ı
衍生金融负债	4.6.3	ı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ı
应付清算款		ı
应付赎回款		ı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03.81
应付托管费		583.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143.78
应付投资顾问费		ı
应交税费		20,901.86
应付利润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其他负债		70,042.99
负债合计		108,176.4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6.6	61,950,571.14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4.6.7	9,099,099.28
净资产合计		71,049,670.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1,157,846.82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 61,950,571.14 份,其中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491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8,841,835.14 份; C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431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3,108,736.00 份。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ı	
	本期
附注号	自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
	14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2,167,482.63
	10,266.78
	3,988.32
	-
	-
	6,278.46
	-
	2,790,053.70
	-
	-
	2,790,053.70
	-
	-
	-
	-
	-
	-
	-632,837.85
	-
	_
	附注号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表 (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0,350.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350.26
减: 所得税费用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350.26
8.其他费用		169,229.21
7.税金及附加		6,067.31
6.信用减值损失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6,048.47
5.利息支出		146,048.47
4.投资顾问费		-
3.销售服务费		87,744.49
2.托管费		34,006.16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若有)		-
1.管理人报酬		204,036.73
减: 二、营业总支出		647,132.37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项目	附注号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本期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十四・ハロコル	
		本期		
在口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			
项目		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4,176,555.51	12,095,687.29	106,272,2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4,176,555.51	12,095,687.29	106,272,24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22 225 224 27	0.000.500.04	25 200 570 20	
号填列)	-32,225,984.37	-2,996,588.01	-35,222,57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20,350.26	1,520,350.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				
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32,225,984.37	-4,516,938.27	-36,742,922.64	
"-"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5,539,946.21	2,046,955.56	17,586,901.77	
2.基金赎回款	-47,765,930.58	-6,563,893.83	-54,329,824.4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_	-	-	
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送 Br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N IN ES			
收益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土地	61,950,571.14	9,099,099.28	71,049,670.42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报表附注

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中信建投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关于中信建投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中信建投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批复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25 号),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2025 年 9 月 15 日,中信建投基金发布《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中信建投证券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披露报告之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4.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4.3.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债务工具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集合计划将对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 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 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本集合计划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初始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减值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合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合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争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4.3.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所募集的资本金额。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4.3.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4.3.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的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负债处置损益,以及其他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4.3.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是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3.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3.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4.3.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4.5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25 年第 4 号公告)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契约型资管产品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而作出调整。

- (3) 本集合计划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出让方应征收的印花税税率为 0.10%, 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号) 的规定,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计划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对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由于没有专门针对本集合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净资产金额产生影响。

- (5) 对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6) 对本集合计划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和股利收益, 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 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

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4.6.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项目	2025 年 9 月 14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3,748,771.19
等于: 本金	3,746,994.11
加: 应计利息	1,777.08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合计	3,748,771.19

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项目	202	5年9月14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	提资-金交所				
黄金合	约	-	_	-	-
	交易所市场	-	1	-	-
债券	银行间市场	66,155,425.00	700,173.70	67,393,373.70	537,775.00
	合计	66,155,425.00	700,173.70	67,393,373.70	537,775.00
资产支	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6,155,425.00	700,173.70	67,393,373.70	537,775.00

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4.6.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4.6.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4.6.5 债权投资

4.6.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4.6.6 实收基金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TA C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项目 	止期间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7,694,877.97	57,694,877.97	
本期申购	1,173,779.75	1,173,779.75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0,026,822.58	-20,026,822.58	
本期末	38,841,835.14	38,841,835.14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	期
石口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月14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项目	止期间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481,677.54	36,481,677.54
本期申购	14,366,166.46	14,366,166.46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27,739,108.00	-27,739,108.00
本期末	23,108,736.00	23,108,736.00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4.6.7 未分配利润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335,524.29	20,824,944.83	7,489,420.54
本期期初	-13,335,524.29	20,824,944.83	7,489,420.54
本期利润	1,283,301.79	-371,181.49	912,120.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41,964.97	-6,751,088.66	-2,609,123.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1,971.29	422,447.95	160,476.66
基金赎回款	4,403,936.26	-7,173,536.61	-2,769,600.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910,257.53	13,702,674.68	5,792,417.15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121,311.09	484,955.66	4,606,266.75
本期期初	4,121,311.09	484,955.66	4,606,266.75
本期利润	869,886.32	-261,656.36	608,229.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03,841.11	-103,973.47	-1,907,814.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29,877.06	156,601.84	1,886,478.90
基金赎回款	-3,533,718.17	-260,575.31	-3,794,293.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87,356.30	119,325.83	3,306,682.13

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中信建投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基金。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8.1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4.8.2 关联方交易

4.8.2.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	
	日)止期间	
	成交金额	占成交总额的比例
股票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债券交易	45,238,144.41	100.00%
债券回购交易	63,450,000.00	100.00%
合计	108,688,144.41	100.00%

4.8.2.2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产生的佣金费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学班士 夕护				
关联方名称 	当期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期末应付佣金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
	佣金	比例	余额	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098.00	100.00%	-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争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4.8.2.3 关联方报酬

4.8.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9月14日(管理人变更前
	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4,036.73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2,589.65

注:本集合计划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当年 天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4.8.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项目	自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9月14日(管
	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006.16

注:本集合计划支付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x0.05%/当年天数。

4.8.2.3.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多关联方名称 各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服务费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月	中信建投悠享 12 个	∀ ;T
	持有期债券 A	月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中信建投证券	-	86,606.43	86,606.43
合计	-	86,606.43	86,606.43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 其计算公式为: C 类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C 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30%/当年天 数。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关联方名称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管理人变更	
	前一日)止期间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3,748,771.19	3,778.99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4.8.5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4.9 期末 (2025 年 9 月 14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